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暨
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华策影视	指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	指	华策影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华策影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回购注销	指	经华策影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次作废	指	经华策影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暨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暨
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华策影视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华策影视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暨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提供意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华策影视已向本所律师承诺，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完整及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华策影视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策影视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之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华策影视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策影视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作废履行了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将《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工作，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三）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本激励计划是否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等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四）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5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2024年5月1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华策影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2024年5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4年5月31日，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八）2024年5月3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九）2024年10月29日，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十一）2025年4月17日，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

相关议案。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尚需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申请，或因公司裁员、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该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8 万股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2、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或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或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或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3%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2、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计算口径，第一个解除限售

期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故除上述离职人员外，本次激励计划剩余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126.012 万股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因激励对象离职和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48.812 万股。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发布《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日公司总股本 1,901,073,701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的股份 26,128,600 股后的股本总额 1,874,945,1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37,498,902.0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 2024 年特别分红方案实施完成。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01,073,701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股份 26,128,600 股后的股本总额 1,874,945,10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3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24,374,286.3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将在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024 年特别分红方案实施后 $P=3.61-0.02=3.59$ 元/股。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P=3.59-0.013=3.577$ 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按《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除《激励计划（草案）》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若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 \times （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的同期央行定

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的天数÷365 天)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4 年 7 月 2 日，自限制性股票公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日（不含当日）止，本次资金使用期限未满一年，按一年期计息，对应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 1.50%；另有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 1 名，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自限制性股票公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日（不含当日）止本次资金使用期限未满一年，按一年期计息，对应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 1.50%。

即回购价格=3.577×(1+1.50%×289÷365)≈3.619 元/股。

暂缓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3.577×(1+1.50%×140÷365)≈3.598 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619 元/股，暂缓授予部分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598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数量为 148.812 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5,384,069.88 元，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申请，或因公司裁员、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有 8 名激励对象离职，该 8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

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53.400 万股均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二）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或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 或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 或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3%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计算口径，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故除上述离职人员外，本次激励计划剩余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归属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198.126 万股均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综上，因激励对象离职和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251.526 万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暂缓授予事项涉及的信息披露

根据华策影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策影视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与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作废相关的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作废相关事

项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华策影视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尚需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华策影视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暨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何晶晶 

负责人：颜华荣



吴锦帆

